

115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 樓都發 2-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正偉（陳副主任委員煒壬代）

肆、提案審查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麗○實業有限公司

一、案由：為本市麗○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麗○土資場）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
二、說明：查麗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64、65、173、174、175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5 年 4 月 24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及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（併案辦理現場會勘）。

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請砂石場針對砂石車 GPS 之配置是否足夠並做好正確的路徑管制，避免車輛問題，造成建設或工程進度的延宕。

（二）申請書 P.56 請針對八、汙染防治計畫 2.i.請補充道路派人清掃維護措施及頻率為何？

（三）道路若有重車頻繁進出致路面損壞，貴公司有何積極作為，請補充說明。

（四）麗○實業有限公司具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○○-04 號，所得資料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區與原許可不同，請依固定汙染源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提出異動，倘後續查獲違反空污法得依規辦理。

（五）P.57 違反環保法規，114.11.18.公文表示廢水處理設施

產出物，以培養土名義出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點規定，目前的處理方式為何？請補充。

- (六) P.55 處理流程僅有砂石場部分，請補齊土資場的處理流程。
- (七) 建議補充交通進出動線及區位圖，並預估交通量（本案臨近國 4 匝道出入處），以避免因為尖峰時段，大量車輛進出影響當地交通。
- (八) 審查意見對照回復表第 3 項審查意見「○」○段應改正為「○」○段，同項意見處理「比」應修正為「筆」；第 4 項及第 5 項意見處理「地籍」應修正為「建築」；第 4 項 P. 44 配置圖應修正為 P. 43 設施平面圖；第 10 項每季稽查改善前後照片（P. 164-191）日期有誤，請修正。
- (九) P. 3 地址 ○「○」路請更正為○「○」路；P. 4 地址 ○「○」路請更正為○「○」路，請全文檢視一致性。
- (十) P. 56 中市環水許字第 11○○○-2 號，應更正為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○○○-04 號；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55-03 號，應更正為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○○-04 號。
- (十一) P.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於前面增加中華民國。
- (十二) P.21 土地同意書，權「力」，應修正為權「利」。
- (十三) P.48 告示牌的座落位置○○小段應修正為○○○。基地面積 1.5299 應修正為 1.552339 公頃。
- (十四) P.58 第 8 點 113 應更正為 114。同頁，監視系統即時影像所示頁數不對，請更正。
- (十五) P.59 第 3 項內政部營建署，應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署；第 4 項環境部保護署應修正為環境部。
- (十六) 建議針對歷次違規情形，提出具體改善情形及後續管理對策。

- (十七) 颱風期間加強管理之作法，建議納入教育訓練。
- (十八) 緊急應變流程建議補詳規劃說明。
- (十九) 堆置區之空污防制措施，建議再加強管理及具體落實。

四、 決議：

- (一)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，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展期申請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送營運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(本府都市發展局)確認後，核發展期許可。

伍、 散會 (下午 4 時 10 分)。